公司代码：688388　　公司简称：嘉元科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元科技	68838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恒宏	杜京宣
电话	0753-2825818	0753-282581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电子信箱	688388@gdjykj.net	688388@gdjykj.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87,537,985.67	12,801,157,212.95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0,039,891.18	7,165,167,621.25	-2.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3,048,537.56	2,077,688,575.53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98,189.46	21,245,714.82	-59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17,209.52	5,688,504.90	-2,25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6,544.68	437,337,936.36	-29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0.29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	5.80	减少0.2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9	90,300,270	0	0	无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定增叁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93	16,742,267	0	0	无	0	
赖仕昌	境内自然人	2.89	12,304,803	0	0	无	0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8,659,79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8,141,05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	5,771,220	0	0	无	0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景和开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660,000	0	0	无	0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907,216	0	0	无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4,329,896	0	0	无	0	
广东华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骏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086,6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赖仕昌、华骏先进制造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 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4/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对2024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和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资金冻结情况：公司账户中部分资金人民币9,763,419.81元被法院冻结。

2、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资金冻结事项为公司前期与山东大荣诉讼案件的延续。前期与山东大荣的诉讼进展中，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均支持解除拜费尔与山东大荣的《销售合同》，山东大荣向拜费尔退还货款，但山东大荣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执行判决结果。本次冻结事项为山东大荣在未执行前期判决结果的情况下对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预计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近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元)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11*****1347	基本账户	9,763,419.81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以销售合同买卖纠纷为由起诉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及本公司，山东大荣向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桓台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桓台县人民法院据此冻结公司账户中部分资金9,763,419.81元，本次冻结事项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三、关于案涉合同的诉讼情况

(一)二审判决情况

前述山东大荣起诉所涉销售合同，为拜费尔与山东大荣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14日签订的三份关于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拜费尔已于2021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3年10月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拜费尔与山东大荣之间的2份《销售合同》自2021年8月10日解除；2、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退还货款7,962,68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7,962,686.4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3、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执行山东大荣财产情况

2023年10月19日拜费尔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判决书》要求山东大荣支付货款、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加倍债务利息。根据公司申请，法院于2024年1月立案执行，并于2024年3月下达《执行裁定书》。法院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山东大荣的银行、证券、工商、车辆等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名下无证券、无不动产、无车辆，对外不持有股权，其名下银行账户仅有小数额存款余额，法院对该银行账户予以额度冻结。尚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穷尽执行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具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拜费尔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再审以及追加被执行人情况

拜费尔由于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粤民申2817号]，法院表示对该申请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6月21日，拜费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诉请求：1、依法追加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荣公司”)为(2024)粤0112执34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2)粤01民终15499号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依法追加荣茂森、荣芳妃、荣伟杰为(2024)粤0112执34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2)粤01民终15499号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在各自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中荣茂森未依法出资范围为500万元，荣芳妃未依法出资范围为400万元，荣伟杰未依法出资范围为100万元，合计1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法院已立案受理。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被申请人森荣公司价值9,443,028.48元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部分执行保全。

四、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已基于前期诉讼判决结果及执行结果的事实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协商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五、本次资金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资金冻结事项为公司前期与山东大荣诉讼案件的延续。前期与山东大荣的诉讼进展中，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均支持解除拜费尔与山东大荣的《销售合同》，山东大荣向拜费尔退还货款，但山东大荣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执行判决结果。本次冻结事项为山东大荣在未执行前期判决结果的情况下对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诉讼材料中仅涉及双方合同纠纷的情况，没有说明山东大荣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阶段。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为9,763,419.8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4%。本次冻结事项仅涉及部分金额，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0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